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購買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0月6日及2022年2月14日，本公司透過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本金金額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的2張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由於就購買股票掛鈎定息票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購買股票掛鈎定息票據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0月6日及2022年2月14日，本公司透過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本金金額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之定息票據。

**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

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u>定息票據-1</u>	<u>定息票據-2</u>
交易日:	2021年10月6日	2022年2月14日
發行日: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2月28日
發行人:	J.P. Morgan	J.P. Morgan
掛鈎股票:	(1) 香港交易所;及 (2) 友邦保險	(1) 香港交易所;及 (2) 領展房產基金
本金金額:	2,5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發行價:	(1) 香港交易所:470.2000 港元 (2) 友邦保險:89.5206 港元	(1) 香港交易所:436.8000 港元 (2) 領展房產基金:66.6000 港元
行使價:	(1) 香港交易所:400.2342 港元 (2) 友邦保險 76.1999 港元	(1) 香港交易所:374.9491 港元 (2) 領展房產基金:57.1694 港元
年期:	2 個月	6 個月
票據息率:	年息 8.00%	年息 8.00%
第一觀察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二觀察日:	不適用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觀察日:	不適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四觀察日:	不適用	2022 年 6 月 28 日
第五觀察日:	不適用	2022 年 7 月 28 日
最終觀察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集團會以其內部資源作資金購買定息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購入由 J.P. Morgan 發行的股票掛鈎定息票據合計本金金額為 10,500,000 港元，當中定息票據-1 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已贖回及已收取現金結算。

除以上提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入或持有任何由 J.P. Morgan 發行的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 關於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 股票掛鈎定息票據屬不保本產品，其回報與(i)單一相關股份或(ii)一籃子相關股份掛鈎。
- 每張股票掛鈎定息票據是於預定票息付款日／每個預定票息付款日支付定息，直至有關票據(i)因終止事件（如適用）或提早終止事件發生而被提早贖回或(ii)在到期日被贖回為止。
- 如果股票掛鈎定息票據持有至到期日且單一相關股份或一籃子相關股份的價格低於行使價格，持有人將需以行使價格贖回價格落後之股票。
-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是在於本公司遵守其義務以行使價格購入相關股份，及用於購入相關股份的總資金金額限於每個股票掛鈎定息票據之本金金額。

### 購買定息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曾以銀行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本公司認為定息票據具吸引的票面利率並能產生高於銀行定期存款的潛在利息收益。此外，定息票據於股權、行使價格及年期方面擁有相對靈活的選擇。故此，本公司善用可用資金購買股票掛鈎定息票據來提高對公司的潛在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定息票據的條款、股票市場的狀況及香港交易所、友邦保險及領展房產基金的業績，董事會認為購買定息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購買定息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購買定息票據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票據發行人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之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香港交易所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顯示，香港交易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公司並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深交所合作營運滬深港通，讓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買賣對方市場的證券。香港交易所亦經營獲認可的結算所並向其參與者提供綜合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存管及代理人服務。香港交易所亦通過其數據提供市場數據。

### 友邦保險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顯示，友邦保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公司並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9）。友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18個市場，而其主要業務為在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 領展房產基金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顯示，領展房產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並由2021年7月30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約規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領展房產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房地產以及可能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購買定息票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購買定息票據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友邦保險」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股份」	指	友邦保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9）並以港元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定息票據」	指	定息票據-1及定息票據-2
「定息票據-1」	指	由J.P. Morgan發行與香港交易所股份及友邦保險股份掛鈎的定息票據
「定息票據-2」	指	由J.P. Morgan發行與香港交易所股份及領展房產基金股份掛鈎的定息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領展房產基金」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領展房產基金股份」	指	領展房產基金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